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7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2015-068)。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 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附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采取定价方式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5,85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贵会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4号)的要求,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一同对该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分别予以答复,请审核。

释　义

在本回复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湘海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湘海电子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深圳华强拟向湘海电子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湘海电子100%股权,同时拟采取定价方式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5,85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湘海合力	指	深圳市湘海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财富	指	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湘海	指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	指	上海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新思维	指	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
香港新思维	指	新思维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湘海	指	深圳市前海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村田/Murata	指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系电子产品的基础组成部分
主动电子元器件	指	Active Components,能够对通过的电流讯号执行运算、处理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Passive Components,无需能(电)源,不实施控制并且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功能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射频	指	射频(RF)是RadioFrequency的缩写,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300KHz~30GHz之间,射频技术在无线通信领域中被广泛使用
滤波器	指	滤波器可以对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信号,只允许接收频段的射频信号进入接收机电路
双工器	指	双工器用于将去往/来自天线的发送/接收信号进行分离。通过同一个天线端口来发送和接收信号
电阻	指	用来限制电流的电子组件
电容	指	电容器,实质包括两个可储存电荷的导电面,以具极大电阻的纤薄绝缘层隔开
EMI	指	电磁干扰(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简称EMI),是指电磁波与电子组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当电磁兼容性不好时,设备、传输信道或系统的性能由于噪声(电磁干扰)而下降
振荡子/振荡器	指	oscillator,是一种能量转换装置,将直流电能转换为具有一定频率的交流电能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芯片/IC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组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芯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Zigbee	指	基于IEEE802.15.4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最高网速为250 Kbps(2.4 GHz),一般Zigbee传输范围约为10~100m米之间,主要用于家庭、楼宇及工业控制等近距离传输
eMMC	指	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为MMC协会所订立的、主要是针对手机或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内嵌式存储器标准规格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r,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做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COD	指	Cash On Delivery,交货付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正信、评估机构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回复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诚同达受上市公司委托已于2015年5月29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商务部反垄断局于当日受理并出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50529009。2015年7月9日,上市公司、湘海电子共同提交了《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经营者集中申报计算营业额的说明》。截至目前,上述申请仍在审查中。

上市公司已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宜出具承诺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风险提示,承诺如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上市公司将不实施本次交易,并撤回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仍在审查中,上市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作出明确风险提示,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仍在审查中。

补充披露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申请材料显示,湘海电子代理销售的所有产品均为授权代理模式,原厂代理证一般为一年一签。2014年湘海电子的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为97.21%,其中村田公司占比为87.29%。请你公司结合湘海电子现金流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年限、采购量占主要供应商产品比例、报告期内新增代理和被取消代理的情况等,补充披露湘海电子与供应商代理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湘海电子与供应商代理合作具有稳定性。湘海电子自2002年成立以来,在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其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合理判断,获得了Murata等知名原厂的认可及授权,并与原厂维持着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及技术投入的延续性,除非代理分销商资金断裂或自愿放弃,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代理分销商。具体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湘海电子现金流及偿债能力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85	-29,114.52	3,86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9.70	122,940.15	78,93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9.85	152,054.68	75,06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9	-38.49	-11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97	28,117.26	72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87	-1,027.47	4,366.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66	3,850.53	4,878.00

报告期内,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规模增加0.92亿元,同时受行业缺货状况影响,湘海电子主动增加存货规模1.21亿元,另外湘海电子通过短期借款偿还拓展科技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2014年比2013年减少1.52亿元,也致使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3年大幅下降。为了缓解短期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湘海电子通过增资及银行借款等方式加大筹资力度,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亿元。

2015年1-3月湘海电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由于销售规模增加,致使存货规模下降0.71亿元。同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湘海电子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2015年一季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流动比率	2.31	2.09	1.58
速动比率	1.62	1.19	1.04
资产负债率	44.50%	48.69%	6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59.74	9,659.06	5,119.89
利息保障倍数	11.02	28.87	39.1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湘海电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增强,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至44.50%,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合理水平。

综上,湘海电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较多资金周转以应付提前备货及客户账期等要求,而湘海电子总体的偿债能力较高,能够通过各种筹资途径筹措资金。出现资金断裂而导致与供应商合作中断的可能性较小。

二、湘海电子的核心竞争优势

除了直销的超大型客户之外,原厂需要优秀的代理商协助覆盖其他大中小型客户以及开拓重要细分行业。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原厂通常会寻求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资金规模及品牌形象的代理分销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主要原因包括:(1)下游客户的订货规模大小不一,代理商可大批量订货,满足批量生产的需求;(2)原厂制造商一般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赊账要求,代理商可提供融资服务和较长的账期;(3)代理商在市场上活跃度、灵活度更大,具备更强的市场开拓力度,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4)代理商可对下游客户进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有利于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强客户黏性;(5)代理商可对下游客户提供物流服务支持,缩短供货时间。

2002年成立以来,湘海电子服务的客户超过600家,基于多年在通讯行业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一批优质的长期稳定合作的核心客户,包括OPPO、步步高、宇龙酷派、金立等国内知名的品牌手机厂商,以及华勤通讯、天珑移动、海派通讯、闻泰通讯、中诺通讯等手机ODM厂商等。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增强客户粘性,湘海电子构建了四大服务平台,包括:(1)信息平台,为客户提供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最新的行业资讯;(2)物流平台,合理备货,缩短供货时间;(3)技术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及产品方案;(4)资金平台,提供账期支持等。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持续构建,使得湘海电子在客户需求把握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够通过增值服务有效绑定核心客户。

综上,湘海电子拥有的优质客户群体确保能够对原厂大批量采购,同时构建的上述四大服务平台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原厂难以提供的全方位服务,并能够及时反馈下游市场及用户信息资讯,促进原厂研发新产品,在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湘海电子在通讯行业内优势突出,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原厂愿意选择其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三、湘海电子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及代理状况

1、湘海电子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及采购量占比

对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	起始合作年限	是否曾中断合作	湘海电子占其大中华区销售总额的比例		湘海电子占其大中华区代理销售额的比例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	Murata	2002年	否	2%	4%	20%	26%
2	艾为	2010年	否	21%	20%	21%	20%
3	芯导	2010年	否	15%	17%	17%	20%
4	芯凯	2011年	否	30%	45%	30%	45%
5	络达科技	2010年	逐步减少合作	18%	2%	18%	2%

注:艾为、芯导、芯凯及络达科技均主要通过代理进行产品销售。

湘海电子第一大供应商为Murata,2014年湘海电子对Murata产品的采购额占总采购成本的87.29%。2002年双方开始合作至今已长达13年之久,形成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湘海电子是Murata在大中华区重要的合作伙伴,其2013年及2014年采购量占Murata大中华区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2%和4.23%,占Murata大中华区代理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20%和26%。除Murata之外,艾为、芯导、芯凯均是湘海电子多年的重要合作伙伴,采购占比稳步增加,合作关系稳定。

由于络达科技产品线货值高,毛利低,资金占用大,再加上因4G手机行业发展导致2014年下游客户对Murata的需求量增加较快,湘海电子在有限的资金量下为取得更好收益,主动减少在络达科技的采购量,因此2014年络达科技采购的占比大幅下降,目前湘海电子已逐步减少与络达科技的合作。

2、报告期内新增代理和被取消代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湘海电子新增7条代理产品线,不存在被取消代理的情形。具体新增产品线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简称	开始代理时间	所属国家/地区	代理人	销售范围	产品范围	代理期限
1	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PP/爱佩仪	2014年	美国	深圳新思维	中国	销售APP产品	2014.12.01-2016.12.01
2	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	Hosonic/鸿星	2014年	中国	湘海电子	大陆地区	销售石英晶体及振荡器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2015.01.01-2015.12.31
3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EON/光宝	2014年	台湾	香港湘海	-	销售光宝光电事业群生产的LED/光耦/sensor/flash等相关产品	2014.10.29-2015.10.30
4	深圳市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FILM/欧菲光	2014年	中国	深圳新思维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其指纹识别模组、TP以及CCM模组	2014.11.17-2015.11.17
5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Panasonic/松下	2014年	日本	湘海电子	中国地区(含港澳)	所有元器件	2014.10.01-2015.09.30
6	Synaptics Incorporated	Synaptics/新思	2014年	美国	深圳新思维	中国(包括香港)	中国(包括香港)销售其产品	2015.03.12-2016.03.12
7	矽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S/矽统	2015年	台湾	湘海电子	中国大陆地区	eMMC/eMCP/硅麦产品	2015.01.04-2016.01.03

综上,湘海电子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被取消代理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湘海电子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且拥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因资金断裂而导致与供应商合作中断的可能性较小。湘海电子突出的行业优势以及拥有的优质客户群体有利于与原厂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湘海电子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持续稳定,未出现被取消代理的情形。因此,湘海电子与主要供应商代理合作具有稳定性,尤其与日本村田的合作关系持久,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及交易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湘海电子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且拥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因资金断裂而导致与供应商合作中断的可能性较小。湘海电子突出的行业优势以及拥有的优质客户群体有利于与原厂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湘海电子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持续稳定,未出现被取消代理的情形。因此,湘海电子与主要供应商代理合作具有稳定性,尤其与日本村田的合作关系持久,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及交易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补充披露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四节湘海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及用途”。

3、申请材料显示,湘海电子主要通过子公司香港湘海实现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6.92%、70.50%。香港湘海与供应商、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多数采用美元、港元进行结算。请你公司结合湘海电子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区域分布、人民币汇率走势等,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湘海电子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湘海电子历史财务数据

湘海电子2013年至2015年1-3月经审计的部分损益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6,360.94	122,751.88	75,20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1.07	6,891.67	3,645.19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76.22	-51.55	16.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90	23.01	-89.68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04%	0.02%
汇兑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	3.99%	0.75%	0.45%

从上表可以看出,湘海电子2013年产发生汇兑损失16.42万元,2014年及2015年1-3月分别产生汇兑收益51.55万元和76.22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4%和0.21%,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5%、0.75%和3.99%。

从湘海电子历史财务数据角度分析,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对湘海电子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湘海电子收入分布情况

湘海电子2013年至2015年1-3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6,360.94	122,751.88	75,206.38
其中:境外销售	28,644.27	86,538.28	50,330.81
境内销售	7,716.68	36,213.60	24,875.57
境外销售占比	78.78%	70.50%	66.92%

从上表可以看出,湘海电子境外销售收入即子公司香港湘海在香港的收入(已抵消内部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结合前述对湘海电子历史财务数据和收入分布的分析,境外收入的比例上升对对湘海电子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历史人民币汇率走势

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图所示(共602个样本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3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基本呈现单边下降趋势,但2014年、2015年1-6月则呈现上下波动的趋势,且逐渐趋于稳定。

上述602个样本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期间	2013-1-1至2015-6-30	2013-1-1至2013-12-31	2014-1-1至2014-12-31	2015-1-1至2015-6-30
样本数据个数	602	238	245	119
最大值	6.2898000	6.2898000	6.1710000	6.1617000
最小值	6.0930000	6.0969000	6.0930000	6.1079000
极差	0.1968000	0.1929000	0.0780000	0.0538000
中位数	6.1493000	6.1736000	6.1475000	6.1268000
平均值	6.1599610	6.1932050	6.1428180	6.1287672
方差	0.0022338	0.0032690	0.0003862	0.0001927
标准差	0.0472634	0.0571750	0.0196512	0.0138805
标准差率	0.7673%	0.9232%	0.3199%	0.2265%
最大升值幅度	3.2299%	3.1639%	1.2802%	0.8808%
最大值时间	2013-2-7			
最小值时间	2014-1-14			

从上表统计结果来看,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平均值呈下降趋势,即人民币整体处于升值趋势;但极差(即最大值减去最小值)、标准差、标准差率和最大升值幅度(极差除以最小值)等数据均呈下降趋势,表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趋于稳定。

2、港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图所示(共602个样本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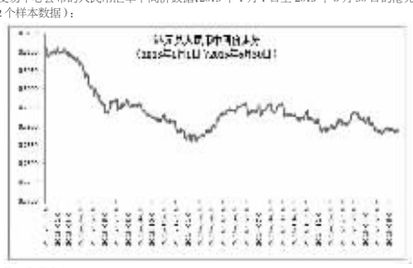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3年港元兑人民币汇率基本呈现单边下降趋势,但2014年、2015年1-6月则呈现上下波动的趋势,且逐渐趋于稳定。

上述602个样本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期间	2013-1-1至2015-6-30	2013-1-1至2013-12-31	2014-1-1至2014-12-31	2015-1-1至2015-6-30
样本数据个数	602	238	245	119
最大值	0.8115000	0.8115000	0.7962000	0.7938000
最小值	0.7857000	0.7862000	0.7857000	0.7880000
极差	0.0258000	0.0253000	0.0105000	0.0058000
中位数	0.7931000	0.7959000	0.7929000	0.7903000
平均数	0.7943106	0.7984445	0.7921776	0.7904345
方差	0.0000360	0.0000527	0.0000076	0.0000025
标准差	0.0059970	0.0072583	0.0027594	0.0015958
标准差率	0.7550%	0.9091%	0.3483%	0.2019%
最大振幅	3.2837%	3.2180%	1.3364%	0.7360%
最大值出现时间	2013-1-4			
最小值出现时间	2014-1-14			

从上表统计结果来看,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平均值呈下降趋势,即人民币整体处于升值趋势;但极差(即最大值减去最小值)、标准差、标准差率和最大振幅(极差除以平均值)等数据均呈下降趋势,表明港元兑人民币汇率趋于稳定。

4、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湘海电子经营业绩的影响

湘海电子目前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向国外原厂进行电子元器件采购,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境外销售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境内销售虽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销售价格会以美元为定价基础,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湘海电子可以与下游客户根据人民币汇率变化情况重新协商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即湘海电子可以向下游客户转移汇率变动的风险。因此,当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时,湘海电子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不会发生变化。

湘海电子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品销售和采购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时对其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元,反映在以人民币核算的湘海电子合并报表损益数据会发生变动,且该部分(系指香港子公司对湘海电子合并报表的业绩贡献)变动幅度与人民币变动幅度基本一致。上述影响并不改变香港子公司美元资产的业务实质,仅仅是报表折算口径差异。

考虑到近年来人民币汇率走势趋于稳定(2013年至2015年6月间,人民币对美元最大升值幅度为3.2299%,人民币对港币最大升值幅度为3.2837%),且湘海电子历史年度汇兑损益科目金额相对较小,故在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湘海电子业务领域和行业发展趋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湘海电子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5、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湘海电子评估值的影响

综上分析,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湘海电子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汇率变化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化比例
10%	112,555.64	8.88%
5%	107,982.10	4.42%
0%	103,408.56	0.00%
-5%	98,835.02	-4.42%
-10%	94,261.47	-8.85%

注:具体测算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按汇率变动幅度进行变动;与营业收入关联度较大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亦相应发生变动;香港湘海管理费用均按汇率变动幅度进行变动。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当人民币汇率下降(即人民币升值)时,湘海电子评估值会降低,反之则评估值上升,但变化幅度要小于人民币汇率变化幅度。

考虑到近年来评估人民币汇率走势趋于稳定(2013年至2015年6月间,人民币对美元最大升值幅度为3.2299%,人民币对港币最大升值幅度为3.2837%),故在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湘海电子业务领域和行业发展趋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湘海电子评估值影响较小。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对湘海电子业务结算方式的分析,结合历史财务数据、收入区域分布、人民币汇率走势等具体情况,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湘海电子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较小,对其经营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湘海电子业务结算方式的分析,结合历史财务数据、收入区域分布、人民币汇率走势等具体情况,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湘海电子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较小,对其经营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通过对湘海电子业务结算方式的分析,结合历史财务数据、收入区域分布、人民币汇率走势等具体情况,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湘海电子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较小,对其经营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补充披露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第一节湘海电子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湘海电子100%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之“(三)收益法模型数据预测”之“10、汇率变动对湘海电子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4、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月-2015年4月期间,湘海电子发生多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每股价格从1元-3.8元不等。其中,参与方之一湘海合力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湘海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湘海电子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历次增资

1、2013年2月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32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500万元,新增部分由杨林认缴2,18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该次增资原因为杨林以原股东身份为湘海电子提供资金支持。

2、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之间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到5,900万元,期间5次增资均由杨林、张玲夫妇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3元。上述增资原因为主要原因为当时杨林和张玲以股东身份向湘海电子提供资金支持,在当时湘海电子拟进行IPO情况下,杨林和张玲认为通过向湘海电子逐步回收资金,逐次增资方式在确认出资是否到位问题上较通过债转股方式好。增资价格参考2013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2.69元/股)确定。

3、2014年9月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9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新股东昆石财富以货币资金1,8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3元。该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昆石财富的主要股东韩金文(直接持有昆石财富99.72%股权)为杨林、张玲夫妇多年好友,在杨林创业早期为其提供过资金帮助。增资价格参考2013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2.69元/股)确定。

4、2014年9月至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到7,500万元,由新股东湘海合力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3元。上述两次增资原因为杨林、张玲拟通过引入湘海合力作为平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参考2013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2.69元/股)确定。

5、2015年4月股权转让:昆石财富将其持有的8%股权以人民币2,280万元转让给韩金文,湘海合力将其持有的5.33%股权以人民币1,520万元转让给张玲,湘海合力将其持有的8%股权以人民币2,280万元转让给杨逸尘,增资价格为每股3.8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相关自然人在优化并购完成后上述主体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结构。增资价格参考2014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3.72元/股)确定。

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杨林、张玲原拟通过湘海合力为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但截至目前,湘海合力为湘海电子股东杨林和张玲实际控制(杨林直接持有60%股权、张玲直接持有40%股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一直未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上述通过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湘海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原因真实,作价依据合理;湘海合力股份未转让给湘海电子员工,因此湘海电子不涉及股份支付问题。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湘海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原因真实,作价依据合理;湘海合力股份未转让给湘海电子员工,因此湘海电子不涉及股份支付问题。

四、补充披露情况

补充披露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八节湘海电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5、请你公司结合湘海电子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已有合同或订单、新增代理等情况,分产品补充披露湘海电子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湘海电子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湘海电子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湘海电子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6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86,279.08	56.00%
营业利润	6,868.89	8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9.11	81.21%

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结订单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湘海电子未结订单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一、湘海电子和香港湘海	33,090.00
其中:手机行业	28,211.95
非手机行业	4,878.05
二、新思维	153.08
其中:指纹识别	52.59
触控及光学防抖	100.49
合计	33,243.08

三、2015年新增代理情况

2015年,湘海电子主要新增了矽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主要产品为eMMC、eMCP和硅麦产品。

四、2015年湘海电子盈利预测可实现性

1、2015年湘海电子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根据湘海电子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湘海电子2015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5年1-6月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1-6月实现数占2015年预测比例	2015年1-6月同比增长	2015年预测数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5,305.92	122,751.88	86,279.08	162,000.00	53.26%	56.00%	31.97%
营业利润	3,730.19	9,227.66	6,868.89	11,148.13	61.61%	84.14%	2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19	6,891.67	4,969.11	8,265.70	60.12%	81.21%	19.94%

从上表可以看出,湘海电子2015年上半年已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2015年预测数据的比例分别为53.26%和61.61%,均超过50%。而从企业历史业绩和湘海电子业务特征分析,通常下半年销售收入会高于上半年。

因此,结合湘海电子2015年上半年业绩、未结订单数据以及发展态势,湘海电子2015年盈利预测数据具有可实现性。

2、2015年分产品收入预测的可实